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于2006年5月15日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许平文、宋琳琳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公告》，并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和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两次发布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以下简称为“公告”），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审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同时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等告知了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万冠清主持了会议。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18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6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720 股。上述股东均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8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33,31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58.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和召集人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公司对本次公告中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情况进行了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公司已取得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83 号《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正式批准，并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同时采取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公司股东在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三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分类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权，征集时间为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 15:00 时止，征集方式为无偿自愿征集。截止征集时间结束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未征集到流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在现场计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上述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据此作出股东会决议。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_\_\_\_\_

陈文君 \_\_\_\_\_

宋琳琳\_\_\_\_\_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